

ཐུན་རིན་ཐོན་ཁྱེད་ཚོར་སྤྲོད་ཐུས་གྱི་ཡིག་ཅན།

同仁市财政局文件

同财农〔2023〕48号

签发人：秦丽华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505 号)，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29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 其他支出。

一、请各地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 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加快谋划 2024 年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各乡镇、农

牧、林草、民宗、发改、住建、交通等部门提出的入库项目，由市乡村振兴局统一汇总报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批复，并抓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二、请你单位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记预算指标。

四、下达到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科、财监科、存档。

同仁市财政局

2023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1	隆务镇人民政府	同仁市隆务镇加毛村敏珠庄园建设项目资金	23.22
2	曲库乎乡人民政府	同仁市曲库乎乡瓜什则村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资金	20.00
3	市农牧和科技局	同仁市多哇镇交隆务村犏牛养殖基地扩建建设项目资金	20.00
4	市农牧和科技局	同仁市黄乃亥乡羊智沟村千亩玉米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0.00
5	保安镇人民政府	同仁市保安镇东干木村乡村旅游产业建设项目资金	20.00
6	市农牧和科技局	同仁市加吾乡吉仓村尕巴久社犏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0.00
7	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同仁市保安镇浪加村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0.00

8	市农牧和科技局	同仁市黄乃亥乡阿吾乎村种草养畜(犏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0.00
9	多哇镇人民政府	同仁市多哇镇直跃村特色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0.00
10	市农牧和科技局	同仁市扎毛乡和日村犏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0.00
11	市农牧和科技局	同仁市加吾乡加吾岗村犏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00.00
12	曲库乎人民政府	同仁市曲库乎乡温泉提标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274.18
13	市农牧和科技局	项目管理费	12.00
14	市生态环境局	同仁市保安镇赛加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63.00
15	隆务镇人民政府	隆务镇维哇村供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	81.33
16	市水利局	同仁市1镇3乡10村人饮水源改造工程项目	153.12

17	市乡村振兴局	外出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费	5.00
18	黄乃亥乡人民政府	黄乃亥乡日秀么村饲草料储备库通电工程项目资金	3.00
19	保安镇人民政府	保安镇四村人畜饮水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34.15
合计			1129.00